

“法院+妇联”联手指导个案，助特殊家庭“向阳花开”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江昌法 实习生 黄盼玲

当妇联与法院联手指导家庭教育，会浇灌出怎样的“向阳花”？

近日，一场“法院+妇联”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签约仪式在湘潭湘乡市人民法院举行，湘乡市法院与湘乡市妇联签订了《关于联合开展“法院+妇联”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下称实施意见），并当场向当事人发出协议签订后第一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文书。仪式结束后，湘乡市昆仓桥社区咨询指导点负责人彭敏在人民法院开展合作后首个家庭教育个案指导。

湘乡首个家庭教育个案指导背后，有着什么样的故事？跟着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一起听她们讲述“法院+妇联”模式下的家庭教育新路径。



“向阳花”家庭教育指导手记专栏③

用专业方法，帮助家长化解教子难题

郴州市妇联家庭教育指导者 陈双燕

近十年间，我深耕家庭教育领域，辅导个案近300例，很多个案让我印象非常深刻。

近日，郴州市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迎来了一位愁容满面的母亲，她倾诉着育儿路上的困惑：长子品学兼优，备受赞誉；次子小宇（化名）却成绩平平，且频生事端，让她频繁奔波于家校之间处理纠纷，心力交瘁。

看着她眼中的无助与期盼，我决定利用休息时间，深入小宇的家庭，探寻问题的根源。

经过深入的家庭探访，我逐渐揭开了小宇问题行为背后隐藏的情感创伤——长期被父母的无意忽视与不当比较所困扰。这样的成长环境，无形中在他心中种下了自卑的种子。

洞察到这一核心问题后，我与小宇家庭紧密合作，精心打造了一套个性化成长方案，我们鼓励小宇勇敢探索自我兴趣，并通过签订行为契约的方式，引导他逐步建立积极的自我管理机制。同时，我耐心指导家长调整心态，摒弃无谓的比较。

随着时间的推移，小宇逐渐发生了变化。他开始主动参与家庭活动，学校里也传来喜讯，他上课越来越专注，昔日“小淘气”渐成过往。

还有李先生和王女士的故事——他们发现读初中的女儿小雨与班上一男生交往过密，怀疑女儿陷入了“早恋”的漩涡。夫妻俩忧心忡忡，李先生限制女儿行动，王女士则频繁说教。然而，此举非但未能奏效，反而加剧了家庭矛盾，小雨变得愈发叛逆，学业与情绪均受影响。

在耐心倾听他们的讲述后，我告诉他们与异性交往是孩子成长的必然经历，关键在于正确引导而非强行压制。我分享了自己以开放心态与所谓“早恋”孩子沟通的经验，强调建立信任、理解孩子感受的重要性，并分享了与孩子共同设定合理界限的方法。

受到启发后，李王夫妇踏上了家庭教育的新征程。他们巧妙地转换角色，以朋友的姿态靠近小雨，倾听她的心声，了解她对友情的看法与需求。在尊重与理解的基础上，他们引导小雨认识到与异性交往中的责任与界限，鼓励她保持纯真友谊，同时不忘学业与自我成长。家庭的温暖逐渐融化了小雨的心防，她开始愿意与父母分享内心的秘密与困惑，也逐渐学会了正确处理与异性同学交往的尺度。

我深切体会到父母对孩子的挚爱之情，也目睹了众多因方法不当而引发事与愿违的育儿问题现象。作为家庭教育指导者，未来我将以专业知识为基，以满腔热忱为翼，方能呵护每一颗童心，温暖每一个家庭，让教育的田野上遍地盛开璀璨的向阳之花。

联动：“法院+妇联”的创新探索

“法院在判案过程中，不仅需要严格依法裁判，更需要融入情理考量，引导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和教育观。”湘乡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源远说，妇联选择与法院合作，是因为在家庭教育领域，单纯的法律手段往往难以触及问题的根源，而妇联作为妇女儿童的守护者，拥有丰富的情感沟通与心理疏导经验，能够与法院形成互补。

于是，随着家庭教育指导“向阳花”行动在全省铺开，湘乡市“法院+妇联”的合作模式应运而生。

“妇联和法院通过信息共享、资源互补，共同制定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王源远告诉记者，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邀请妇联专家参与调解，提供心理支持和法律咨询；妇联则利用自身优势，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帮助他们

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从根本上解决家庭矛盾。

而在彭敏看来，这种联动机制，不仅是对家事纠纷化解路径的创新探索，更是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它让我们看到，在法院判案的背后，不仅有冷冰冰的法律条文，更有温暖人心的情理考量，是对社会和谐稳定与家庭幸福安康的深切关怀与不懈追求。”

“‘法院+妇联’联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在湘潭地区实属首次，这是两部门依托省重点民生实事‘向阳花’行动契机在家庭教育领域的一次全新合作。”王源远表示，这种合作模式，是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对家事纠纷化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完善和深化，深刻体现了社会治理的精细化与人性化追求。

案例：找回消失的父亲

湘乡市的罗浪（化名）与熊若青（化名）在2013年携手步入婚姻殿堂，不久迎来爱的结晶——女儿罗苗（化名），原本是充满温馨的一家，却因一系列突如其来的变故而蒙上了阴影。

从2014年5月起，熊若青的精神健康状况急转直下——她企图自杀，被诊断为双向情感障碍，频繁住院治疗。这不仅严重影响了熊若青的个人生活，也对女儿罗苗的成长环境造成了不可忽视的冲击。

随着父亲罗浪于2021年

6月将母女送回娘家并断绝联系，罗苗的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她不仅要面对母亲疾病带来的不稳定性，还被迫在缺乏父亲关爱与陪伴的环境中成长。此时，抚养罗苗的重担全落在了外祖母熊事湘（化名）夫妇肩上。

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湘乡市妇联婚调委曾三次接到熊事湘夫妇的求助电话，请求介入调解，督促罗浪对妻女尽义务。但由于双方各执一词，事情迟迟没有突破。

今年，事情出现了转



工作人员与咨询家长谈话。

机——2024年湖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落地实施，“法院+妇联”联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启，彭敏接下了这个案子，对案件双方进行走

访、调解、劝导。

在深入探访罗苗家庭的过程中，彭敏及其团队细致倾听了各方的情感纠葛与期望，聚焦于罗苗成长环境的核心——家庭教育。

出手：司法与家庭保护融合

罗浪在过往的某些行为上有所失当，但通过积极引导，他表示愿意承担作为父亲应该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并寻求解决方案。同时，他也坦诚地提出了个人对于重建正常家庭生活及与妻子离婚的诉求。

然而，这一诉求在罗苗外公看来，触及了家庭情感的敏感神经。罗苗外公认为，熊若青的精神健康问题直接与罗浪的一些不当行为相关，而今罗浪提出离婚，让他难

以接受。

面对僵局，彭敏以罗苗的健康成长为切入点，耐心地向罗苗外公阐述：“罗苗的成长需要的是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罗浪愿意承担责任并参与解决，能够让孩子更加健康地成长。”

最终，出于对罗苗未来的考量，罗苗外公考虑接受调解，共同为罗苗打造一个更加健康、和谐的家庭教育氛围，确保她能在一个充满爱与支持的环境中茁壮成长。

“这个案例是湘乡市首例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妇女儿童权益侵害案，也是我们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典型案例。”王源远说，接下来，妇联还会进行多次家庭教育指导，帮助这个家庭走出困境。

王源远告诉记者，下一步，湘乡市妇联将围绕家庭教育咨询站点，与法院建立常态沟通机制，联合开展家教、帮教、心理疏导等工作，

形成保护合力，画好依法带娃的“同心圆”，同心共解家事千千结。提升专业指导效力，依托专业人员和心理咨询师团队，将法治教育融入家庭教育，构建专业全面的服务体系，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触及千家万户。聚智聚力，联动多方力量，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推动司法与家庭保护相融合，打造家庭教育指导新典范，共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实防线。